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52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俊凱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雅琳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4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本院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78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周俊凱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周俊凱於民國113年3月21日晚間11時13分許，至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麥寮分駐所申告案件後離去，復於113年3月22日凌晨0時31分許返回麥寮分駐所，向值勤員警表示要補充資料。交談過程中，周俊凱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同日凌晨0時32分許，向麥寮分駐所值勤員警邱柏凱、殷嘉佑、張玟淇恫稱：「放火燒掉你們分駐所，我要變裝，你們很難查」、「我去就燒」等語，致邱柏凱、殷嘉佑、張玟淇心生命、身體及財產受到侵害之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證據名稱：

- (一)113年3月22日被告周俊凱與員警之錄音譯文1份（他卷第9至14頁）
- (二)113年4月8日員警職務報告1份（他卷第173至174頁）
- (三)113年4月15日員警職務報告1紙（他卷第147頁）
- (四)臺西分局麥寮分駐所受理被告臨櫃報案紀錄一覽表、受(處)

01 理案件證明單各1紙（他卷第187、195頁）

02 (五)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113年10月16日雲警西偵字第1130016
03 431號函附職務報告1份（易字卷第69至71頁）

04 (六)被告於準備程序之自白（易字卷第89至93頁）

05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06 (一)按刑法第151條所謂恐嚇公眾，係指恐嚇對象為不特定人或
07 多數人而言；若僅恐嚇特定之一人或數人，則應該當刑法第
08 305條所謂恐嚇他人。查被告本案當面以言語恐嚇被害人邱
09 柏凱、殷嘉佑、張玟淇3人之行為，並未公知於眾而造成大
10 眾恐慌。縱被告所為欲燒掉麥寮分駐所之恫嚇通知，將可能
11 損及多數人，亦僅係將加害多數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之
12 惡害通知上開3人，使其等心生畏怖，難認被告有對不特定
13 人施行恫嚇而危害不特定多數人之公眾秩序。是核被告所
14 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15 (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恐嚇被害人邱柏凱、殷嘉佑、張玟淇3
16 人，屬一行為觸犯同種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17 55條規定，從一重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

18 (三)起訴書原主張被告係犯刑法第151條恐嚇公眾罪嫌，惟公訴
19 檢察官已當庭變更起訴之犯罪事實如前一、事實欄所示，並
20 變更起訴法條為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易字卷第93
21 頁），被告、辯護人對上開事實、法條及罪名之更正均無意
22 見，被告復表示承認變更後之事實及罪名（易字卷第93
23 頁），應無礙其等防禦權之行使，亦毋庸變更起訴法條。

2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事實欄所示方式恐嚇
25 被害人3人，使其等均因此心生生命、身體、財產受到侵害
26 之恐懼，被告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
27 可；另考量被害人、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之量刑意見
28 （易字卷第77、93至94、96頁）等一切情狀，認其等之量刑
29 意見為適當，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30 標準。

31 (五)起訴書固記載請本院審酌有無保安處分之適用（易字卷第18

01 頁)，然公訴檢察官已表明依照被告答辯情形，不主張保安
02 處分等語（易字卷第94頁）。考量被告因另案自113年7月15
03 日起執行監護處分1年，仍在執行中等情，有其臺灣高等法
04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被告既然目前已入相當處所施
05 以監護，本院爰不於本案另行宣告被告應接受其他保安處
06 分，併此敘明。

07 四、應適用之法律：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
08 第451條之1第3項。

09 五、本案係檢察官向本院求刑，由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
10 第3項規定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後（易字卷第94、96頁），
11 本院於被告願受科刑範圍內處刑，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2項
12 規定，檢察官及被告均不得上訴。

13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段可芳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鄭苡宣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林恆如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2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